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福建亿光源控股股东苏州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纶科技共同为福建亿光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苏州亿光源、深圳鹏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以连带保证的方式为新纶科技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建亿光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事项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420 万元。现根据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提供其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工程装修服务交易额度，新增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年报审计，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上述审计费用不超过 190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210 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额度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各关联方交易额度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70 万元财务资助。

具体资助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号）。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额度展期及新签订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实际需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子公司担保额度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十、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号）。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